

乌海市鑫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充换电站项目业扩配套 10 千伏送出工程施工

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的委托，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乌海市鑫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充换电站项目业扩配套 10 千伏送出工程施工”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乌海市鑫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充换电站项目业扩配套 10 千伏送出工程施工；
2. 项目编号：HNZJC2025-GC(MD)-061；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需求明细表（附件一）；
5. 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地点：详见附件一；
7. 工期：详见附件一；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9.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安全验收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

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 (2020) 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建造师 (机电) 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 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4. 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 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通过年度自查并加盖审验专用章)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 不收取。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 进入“内蒙古电力 (集团) 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 供应商登录 → “报名管理” 在线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 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 → 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 (集团) 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3.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如资料不全, 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6)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7)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获取采购文件时, 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 因资料审核未通过, 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的报名不成功,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 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00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00

解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00~上午 09: 3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 元/标段/次；

2.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3.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3.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3.1.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3.1.2 成交、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其他:

汇款时请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h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 马丽娜

联系电话: 0473-6112294

异议受理人: 马丽娜

异议受理人电话: 0473-6112294

异议受理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5 栋 1202-1212 房

联系人: 栗智超、聂艳君、闵于旭、赵剑飞、崔冉

联系电话: 15024952922、15047847387

邮箱: zjjs2025@163.com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需求明细表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描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工期	项目地点
1	1	一标段	详见工程量 清单	2557349.00	以实际签订合同 为准	乌海市乌达区